

講道隨筆

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 使徒行傳 20:35

梁德舜牧師

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今天講道的經文引自徒 20:35，講述了使徒保羅在亞細亞宣教三年中，見證上帝恩典的福音，把生死置於身外為要完成主召他的使命，成就主耶穌所託付的工作。保羅的生命可說就是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明證。

奉獻是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行動，是以全心、全情、全力、全意愛上帝，又有愛人如己的心志來付出。其實基督徒的人生就是「得與給」的人生，不斷地從上帝領受，又不斷地為上帝給出去，我們只不過是一位「管家」。

願意「給」的基督徒，是被上帝愛所充滿，使生命越來越完全。天父上是「給予」的上帝，將自己的愛子耶穌基督賜給有罪的世人。為了愛，耶穌降世為人；為了愛，耶穌被釘在殘酷的十字架上，為要贖回世人能在祂愛的懷裡生活。約翰壹書 4:9 說：「上帝差祂的獨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；上帝用這方法顯示祂愛我們。」

施比受更為有福，有福的定義不是越來越富有，而是天天活在上帝裡面，得豐盛生命，這豐盛是充滿信心、愛心與盼望，它會使你在每時每刻經驗到上帝的奇妙作為。但願你我的一生行在「施比

受更為有福」的道路，靠主恩典，領受極大的喜樂與滿足。

「施」是施出去，減少的意思；

「受」是接受，增加的意思。

「施比受」怎麼會「更為有福」呢？引發我深思熟慮。願與你分享：

壹) 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是「主的應許」。路 6:38

貳) 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是「主耶穌」人生的寫照。可 10:45

參) 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是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的最美詮釋。

肆) 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是「Mary Hill Davis」的實體

結論：

王上 17:8-16 記載的事蹟，住在西頓的撒勒法的寡婦，如何用她僅有的一把麵、一點油來製作餅，先做一個小餅給以利亞，神就讓寡婦永不缺麵和油！